

108年第1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(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)督導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8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

紀錄：黃志興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為加速工程執行、提供必要協助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%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，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。

二、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，將函請主管機關加強控管，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，同時副知審計部。

三、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握，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「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」，除供各主管（辦）機關自主管理外，並提供審計部監督、稽查之參考，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。

四、本次會議各停工案件檢討如下：

(一)新竹縣政府「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、北平路、光復路市區道路共同管(線)整合與建置工程」（關西鎮公所）：

- 1、本工程因台電管線尚未完成地下施作致停工，建議管遷問題可向經濟部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」請求協助解決困難問題。
- 2、主辦機關表示台電管線工程施工進度如達到50%，本工程即可進場施工，預計108年7月底復工，請主辦機關確實掌控復工時程。
- 3、有關本案管遷問題，本會將函請經濟部協處。

(二) 新竹縣政府「新竹縣關西鎮中山(東)路、大德街及育賢街市區道路共同管(線)整合與建置工程」(關西鎮公所)：

- 1、本工程因台電管線尚未完成地下施作致停工，建議管遷問題可向經濟部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」請求協助解決困難問題。
- 2、主辦機關表示台電管線工程施工進度如達到50%，本工程即可進場施工，預計108年7月底復工，請主辦機關確實掌控復工時程。
- 3、有關本案管遷問題，本會將函請經濟部協處。

(三) 新竹縣政府「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」(工務處)(工務處)：

- 1、主辦單位表示，本案因先前多次流標，經檢討減項後再發包，致與原建管圖說不符，故辦理變更設計，所需增列經費尚不足1,700多萬元，如變更設計核准，預定可在6月底復工，請主辦機關確實掌控復工時程。
- 2、若在經費不足情況下，建請通盤檢討評估所有工項，其中是否有與使用功能較無關之項目，可先辦理減項施作。

3、本案如有規劃設計疏失，請釐清及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。

(四) 新竹縣政府「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污水管線系統工程-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」(工務處)：

本案已於108年4月22日復工，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登錄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五) 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行政大樓及化雨樓拆除重建工程」(竹南國民中學)：

本案已於108年5月27日復工，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登錄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六) 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(統包)工程」(新港國民中小學)：

1、本案依106年1月25日督導會議結論暫時解除列管，惟因尚未結案，本會仍納入本次統計資料。

2、縣府表示本案將評估不再爭取預算續建，並以解約方式處理。本案如完成解約結案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七) 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頭份市N2D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(一)」(水利處)：

1、本工程因中油管遷作業尚未完成，致無法復工，建議管遷問題可向經濟部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」請求協助解決困難問題。

2、本案停工已逾6個月，請主辦機關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，避免廠商要求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3、有關本案管遷問題，本會將函請經濟部協處。

(八) 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建功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」(工務處)：

本案已於108年4月8日復工，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登錄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九) 雲林縣政府「口湖鄉牛尿港大排護岸治理工程」(口湖鄉公所)：

1、本案係台電電桿遷移問題而停工，主辦機關表示，台電將於108年6月13日完成一部分電桿遷移作業，本工程隨即可先進場施作。本案預定108年7月1日復工，請主辦機關確實掌控復工時程。

2、請縣府協助主辦機關與台電溝通協調加速趕辦電桿遷移作業，以利儘早復工。

(十) 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立仁國小106年度學生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」(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)：

本案已於108年4月9日復工，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登錄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十一) 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縣道145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(虎尾段)」(工務處)：

本案已於108年5月15日復工，惟尚未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，俟填報完成後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十二) 雲林縣政府「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四標-(路線二2K+820~5K+720)」(工務處)：

本案已於108年4月2日復工，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登錄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十三) 屏東縣政府「好茶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」(霧臺鄉公所)：

- 1、本案從108年3月27日起因汛期將至，致溪底便道無法打設施作，主辦機關表示，為避免便道於汛期間恐遭溪水沖損，預估於11月初始可復工打設便道，爰請主辦機關與廠商溝通協調，避免因停工逾6個月，致廠商要求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- 2、本工程為原民會補助案件，聯絡施工便道約6、7公里長，請評估可施作期間，並掌控復工時程。
- 3、本案縣府係主管機關，惟未依權責督辦，亦未出席說明，仍請縣府加強督導協處鄉公所解決施工執行問題。

(十四) 臺東縣政府「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」(建設處)：

- 1、主辦單位表示本案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核定中，並已與廠商協議，俟變更設計通過後，即可先行進場施工。
- 2、本案變更設計需辦理建造執照變更申請，應提早準備，避免申請作業延宕。另本工程已無法達成原預定於5月底6月初復工之目標，請主辦機關儘速趕辦，並以7月為復工目標，積極管控。

柒、散會(下午3時40分)